

民事請求當事人查詢暨調查證據聲請（二）狀

案 號 111 年度商訴字第 27 號
股 別 慎股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謝明繁律師

被 告 致昇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瑞章
上二人共同 李文中律師
訴訟代理人 楊立行律師
複代理人 方彥凱律師
被 告 廖年毓
廖年豐

廖年毅
上二人共同 陳國華律師
訴訟代理人
張志全律師

肆、綜上，懇請 鈞院鑒察，以維權益，至為德感。

謹 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

【證物明細】

原證 19：112 商訴字第 23 號國瑞興公司黃沛晶會計師回函

原證 20：112 商訴字第 28 號千誠公司黃沛晶會計師回函

原證 21：112 年商訴字 11 號東青公司匯款憑證

原證 22：112 年商訴 23 號國瑞興公司匯款憑證

原證 23：112 年商訴 28 號千誠公司匯款憑證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謝明絜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9 日

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

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27 號
股 別 慎股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謝明絜律師

追 加 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被 告 致昇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瑞章
上 二 人 共 同 李文中律師
訴 訟 代 理 人 楊立行律師

【本頁以下空白】

1

2

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提呈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事：

壹、原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 億 290 萬 1,1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變更後之聲明：

一、被告致昇實業有限公司、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廖年毓、李瑞章應連帶給付原告 6,860 萬 740 元，及被告致昇實業有限公司、廖年毓、李瑞章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致昇實業有限公司、李瑞章應連帶給付原告 7,290 萬 1,1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廖年毓、李瑞章應給付原告 7,290 萬 1,110 元，及被告廖年毓、李瑞章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致昇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 7,29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前四項被告任一項被告為給付，他項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七、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 項；民法第 28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民法第 227
2 條、第 544 條；民法第 179 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
3 賠償或不當得利之責，雖基於不同之給付原因（請求權
4 基礎），但給付目的同一，屬不真正連帶債務，故被告任
5 一人如為給付，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即免其責任，爰聲
6 明第五項如上。

7 肆、聲請公示送達：

8 因追加被告豪昱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廖年毓之戶籍資料現為
9 「遷出國外」、「除戶」之狀態，原告亦無法查報其國外住居
10 所以致無法送達追加被告豪昱公司，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149
11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對追加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公
12 示送達。

13 伍、綜上，懇請 鈞院鑒察，以維權益，至為德感。

14 謹 狀

15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

16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17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謝明絜律師



18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 7 日

民事請求當事人查詢(三)狀

案 號 111 年度商訴字第 27 號
股 別 慎股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謝明絜律師

被 告 致昇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瑞章
上二人共同 李文中律師
訴訟代理人 楊立行律師
複代理人 方彥凱律師
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本頁以下空白】

謹 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謝明絜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3 1 日

準備程序筆錄

01

02

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03

被告 致昇實業有限公司等

04

05

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商訴字第27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08月01日下午3時1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

06

07

出席職員如下：

08

受命法官 吳靜怡

09

書記官 程翠璇

10

通譯 陳泳諭

11

12

到庭關係人：

13

原告訴訟代理人江如蓉律師

14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15

原告訴訟代理人謝明絜律師

16

被告①②③④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

17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18

被告廖年毓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19

法官

20

兩造是否同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

21

兩造均稱

22

同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兩造當庭於同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狀上簽名後附卷）

23

24

法官

25

訴之聲明？

26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27

訴之聲明：

28

一、被告致昇實業有限公司、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廖年毓、李瑞章應連帶給付原告6,860萬740元，及被告致昇實業有限公司、廖年毓、李瑞章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

29

30

31

32



3 時於本院第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到庭訴代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書記官 程翠璇

受命法官 王裕仁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商訴字第27號

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住

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謝明絜律師

被告 致昇實業有限公司
設

兼法定代理人 李瑞章 住同上

上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立行律師

李文中律師

複代理人 方彥凱律師

被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
1樓之

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0萬3,608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起訴

理 由

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上開規定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條規定，於商業事件適用之。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290萬1,11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萬3,608元，扣除前已繳調解聲請費25萬元，尚應補繳40萬3,608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商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欣蓉
法 官 林昌義
法 官 吳靜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程翠璇

